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3〕2号

##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之间 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以下简称“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 1) 至 3) 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 1) 至 4) 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再保险业务和委托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2022 年 4 月续签了一年期的《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该合约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已由第十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2022 年 7 月续签了为期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已单独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已由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与股东之间的普通临分再保险业务。

(4) 向股东提供市场信息调查、受股东委托进行风险查勘、委托股东进行公估查勘等服务类关联交易业务。

此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股东的上述 (3) 普通临分业务和 (4) 服务类业务，预计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特此进行披露。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普通临分业务是公司通过临时分保的方式将在国内承保的原保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部分分出给股东。临时分保涉及的险种包含企财险、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船舶建造险等业务。本年度与股东之间的普通临分业务的预计累计交易金额（含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约为 1,800 万元，另根据实际赔案会发生摊回赔款。服务类委托业务主要是受股东委托进行市场调研和风险查勘等服务相关的委托业务，或委托股东提供公估理赔服务相关的委托业务。服务类委托业务收取或支付的业务委托费合计金额约为 362 万元，两项合计本年度将达到《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截至 1 月末，公司与股东之间实际发生的普通临分业务的分出保费为 14.3 万元，摊回分保费用为 3.3 万元，摊回分保赔款为 8.2 万元；服务类业务交易金额为 8.1 万元。同时，截至 1 月末与股东的所有关联交易累计交易总额为 3386.6 万元（包括统一协议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

前述《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及《Agreement Of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Facility》，均已作为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单独进行了信息披露，日常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合并披露执行情况，故不包含在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内。

####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保险业务类普通临分业务是为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普通临分方式,向股东进行分出。每一单分出的定价方案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条件,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服务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以关联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或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单价或人件费单价,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计算确定,而公估理赔相关服务价格是按照协议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协商确定阶梯式收费,收费标准则参照劳合社的公估理赔相关标准协商确定。交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提请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经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四名董事中,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一名董事因尚未获得任职资格批复,不具表决权。两名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